九十四年度法庭活動意見調查結果出爐
八成以上民眾對各項法庭設備感到滿意
書記官服務態度居各類行政人員之首位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四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七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最新之法庭活動意見調查結果報告已於本（七）月中旬出爐，有八成以上民眾對各項法庭設備感到滿意。

司法院爲加速司法改革，迎接新世紀的挑戰，於司改藍皮書明白揭櫫「司法爲民」理念，除法令、訴訟程序、審判環境等制度面的研修外，並舉辦司法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民意動向。本年度臺灣地區一、二審法院「法庭活動意見調查」自今（九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爲期二個月。調查對象包括每日開庭審理的訴訟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截至六月底止，共計回收問卷一、三五九份，其中有效問卷一、三四九份。茲將本次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開庭時法官有請民眾就座應訊之比例平均爲六五・六%

民事庭中法官請民眾就座應訊之比率爲六七・九%，刑事庭爲六一・八%。在法官示意其坐著陳述的情況下，有超過一半的民眾會坐著陳述，仍約有四成之民眾會站著應訊；若法官並未示意其坐著陳述，會有超過九成的比率站著陳述，僅不到五%的民眾會就座應訊。

二、對各項法庭設備，民眾普遍感到滿意

民事事件中受查者對法庭之各項設備感到滿意的比率超過八成者，包括各法庭之庭次顯示看板及法庭環境之整潔兩項，分別占八三・二%、八三・一%；負面評價較高的項目爲法院之主文公告欄，占五・一%。刑事案件類之評價較高之項目與民事事件之滿意比率爲六二・七%較刑事之五九・七%高出三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則差異不大，兩者皆一三%左右。

五、司法風紀之調查顯示，自稱與法官熟識可以幫忙活動或擺平官司而索取財物的比率一・四%

調查數據顯示，有法院員工、律師或其他人員自稱與法官熟識可以幫忙活動或擺平官司而索取財物或擺平官司而索取財物的比率爲一・四%，較刑事案件之二%略低，惟在刑事案件中有一一・三%之受查者略有聽說，無論民刑事案件，皆有超過九成之受查者並無接觸違反司法風紀之情形。

六、對於司法人員之品德操守，有六四・一%之受查者感到滿意，不滿意的比率爲一二・七%。

民事之滿意比率爲六六・三%較刑事之六〇・三%高出六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一〇・九%亦較刑事之一五・七%低近五個百分點。

三、各類行政人員中，對書記官評價皆最高，滿意比率接近八成。

資料顯示民眾對法庭行政人員之服務態度，滿意比率全部都在七成以上，其中以書記官之服務態度七八・七%接近八成最高；不滿意比率則以法警、總機及行政人員之電話禮儀較高，大約五%左右。

四、對於法官之審判態度有六成民眾感到滿意

整體而言受查者對於法官之審案態度有六一・六%感到滿意，不滿意的比率一三・六%。依案件性質區分爲民、刑事觀察，民事事件之滿意比率爲六二・七%較刑事之五九・七%高出三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則差異不大，兩者皆一三%左右。

五、司法風紀之調查顯示，自稱與法官熟識可以幫忙活動或擺平官司而索取財物的比率一・四%

調查數據顯示，有法院員工、律師或其他人員自稱與法官熟識可以幫忙活動或擺平官司而索取財物或擺平官司而索取財物的比率爲一・四%，較刑事案件之二%略低，惟在刑事案件中有一一・三%之受查者略有聽說，無論民刑事案件，皆有超過九成之受查者並無接觸違反司法風紀之情形。

六、對於司法人員之品德操守，有六四・一%之受查者感到滿意，不滿意的比率爲一二・七%。

民事之滿意比率爲六六・三%較刑事之六〇・三%高出六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一〇・九%亦較刑事之一五・七%低近五個百分點。

司法院247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四七次會議，七月十一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圖、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有關國民參審制度，請刑事廳參考日本及其他國家法制，提出評估報告。

二、請刑事廳擇定試辦法院，規劃開庭時書記官僅記載要旨，其餘採數位錄音方式，並提出評估報告，使法庭活動進行順暢。

三、請副秘書長召集各業務廳，評估確定裁判書類審查是否有延續辦理之必要？評估結果，認無必要存在，則廢除；認有存在必要，則研究修正該制度，使其更具有效益，例如有法官經指正後，仍一再出現該重大錯誤，可考慮列入考績評比項目，以提高裁判品質。

四、請司法行政廳於聯合視導時，深入了解各法院是否落實執行各項研考業務。

司法院說明調漲家暴聲請費無礙保護
並推出網路家暴急救箱提供查詢服務

【本刊訊】針對近來新聞媒體有關民事保護令之聲請程序及其聲請費即將調漲爲新臺幣一千元之相關報導，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特別說明聲請民事保護令屬於民事程序，依民事事當事人負擔費用原則，聲請人固須先行繳納聲請費，但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被害人可由各地方政府設立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獲得法律扶助，在緊急狀況下，由該中心墊付。又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的情形時，也可經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其聲請費依新修正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九十四年八月五日施行），是由國庫支付，所以弱勢被害人仍然可以獲得協助，不會因爲調漲聲請費而失去保護。

另爲避免民眾於遭遇家庭暴力時，因不知法律而求助無門，無法獲得及時的人身安全保障，甚而降低對司法之信賴，少家廳以「家暴急救箱」爲名，繪製聲請保護令之簡易流程圖，以淺顯的問答方式就一般民眾遭遇家庭暴力時最常面臨的問題爲說明，供民眾上網查詢，希望能幫助受暴民眾藉由正當程序獲得及時的支援與資訊，儘快取得保護令，走出家暴的陰影。

「家暴急救箱」之問答內容如下：

一、遭遇家庭暴力，怎麼辦？

●受害人自己或透過檢察官、分局、派出所、縣市政府社會局向法院聲請核發通常或一般暫時保護令。

二、夜間或其他時候遭遇家暴，情況緊急，怎麼辦？

●可以請檢察官、派出所、分局、縣市政府社會局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

三、不會聲請保護令，怎麼辦？

●法院的訴訟輔導科，會有專人協助提供必要聲請格式及說明流程。

●在臺灣臺北、士林、桃園、苗栗、屏東、臺東、新竹、雲林、臺南、嘉義、高雄、花蓮等十二所地院，有縣、市政府進駐設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由社工提供諮詢、轉介、陪同出庭等協助。

四、付不起聲請費用，怎麼辦？

●符合急難救助，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的社工人員可以協助向縣市政府申請救助。

●符合法律扶助，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符合緊急狀況，請檢察官聲請緊急保護令，由國庫支付。

五、如何儘快取得保護令？

●檢附完備證據資料，節省法院調查時間。

●先聲請緊急或一般暫時保護令，以即時保護人身安全爲範圍，程序較簡單。其他部分聲請通常保護令。

活*動*精*華

●七月十四日司法院召開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研討草案二稿第五條至第七條有關專家參審案件範圍等問題。

●七月十五日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召開第八十一次會議，研討爲配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檢討現行最高行政法院名稱等問題。

●七月十九日司法院召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賡續討論家事事件法有關處分權主義之限制等相關問題。

●七月十九日司法院召開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修會第九次會議，研討完成刑法分則各章罪名主文格式之記載及排列。

司法院會計長、統計長交接

【本刊訊】司法院卸、新任會計長、統計長交接典禮，於本（七）月十九日下午舉行，由司法院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行政院主計處陳副主計長慶財監交，楊大法官仁壽、曾大法官有田、司法院黃副秘書長文圖與多位主管、主計處同仁均到場致賀。

卸任之鄭會計長國慶，從事主計工作卅八年，早期任職主計處、交通部、國民大會，貢獻良多，曾於九十二年獲頒三等主計專業獎章，尤其在司法院會計長任內開源節流，力求節約原則，減緩國庫負擔；范秘書長代表翁院長及全體司法同仁感謝會計長對司法院會計工作的貢獻，並預祝鄭會計長退休生活美滿、多姿多彩。

新任張會計長志弘係由司法院統計長轉任，曾任省府主計處長及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長等職務，行政資歷相當完整，嫻熟會計、統計領域，在統計長任內表現卓越，范秘書長期許張會計長以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圓融的處世態度，接續鄭前會計長的努力，使司法院的會計業務更加精進。

新任陳統計長昌雄，係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統計博士，學驗俱佳，在主計處第三、四局局長任內，對建立完整的統計制度投注不少心力，范秘書長勉其帶領統計處同仁延續過去優異的工作表現，再創新猷。

交接典禮在范秘書長贈送紀念品給鄭前會計長後全場揚起熱烈的掌聲中圓滿結束。

學林法 專業
公司法
與德國公司
劉渝
◆定價：
◆出版：
本書
本書作者之留學之閱歷，及參加考試，工作之完成。德國立法之實務，與未來修正之價值，在與未來修訂一般出版之見解，參考。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元照
2005/08
公證
鄭雲鵬
台中地方法
司法院推動
施行小組組
◆定價：450
本書係探討
度之理論與實
各國公證制度
容特色包括
架構之建立
論架構之加強
效力之擴展
度之檢討等
研究及探討實
佳參考。
※本書預計八月
※本優惠至94
※訂購請註明
※購書未滿10
50元郵件處
元照
台北市館前
郵撥：19
Tel：02-2
Fax：02-2
www.ang